江啟臣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文字版）

候選人：江啟臣
選舉：115年直轄市長選舉（臺中市）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pdps-dec.cec.gov.tw/release/formal/files/2545.pdf
下載日期：2026-10-23
說明：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Tesseract chi_tra+eng）辨識掃描原件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姓名與地址所得。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地址、地號、門牌、保單號碼等）一律以「〔遮蔽〕」表示，未予還原；無法辨識處標記為「〔無法辨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另註明者除外）。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江啟臣
出生年月日	民國061年〔遮蔽〕月〔遮蔽〕日
申報日	民國115年09月02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直轄市長
選舉區	臺中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原件已遮蔽〕
交件日（申報人簽章處）	115年9月3日（申報人親簽；年月日手寫）
受理申報機關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原件標記	電腦列印表格，共12頁；首頁蓋「核與原本無異」章，左上註記「已上傳　上傳時間:1150902 17:28:26」，右上條碼編號1254；各頁列印時間:1150902 17:28:43。另附臺灣銀行信託財產目錄2頁（原PDF第13–14頁）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劉姿伶	〔遮蔽〕	〔遮蔽〕	中華民國	

（二）不動產

1. 土地（總申報筆數：3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	163.5000	502/10000	江啟臣	101/08/30	買賣	((超過五年))
2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	413.5200	502/10000	江啟臣	101/08/30	買賣	((超過五年))
3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	129.9200	1/1	江啟臣	101/08/30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總申報筆數：3 筆）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	397.50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6.9900)	1/1	江啟臣	101/08/30	買賣	(含陽台28.8平方公尺,雨遮8.19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2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	29.8100	1/21	江啟臣	101/08/30	買賣	((超過五年))
3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	862.7800	1/21	江啟臣	101/08/30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原件僅列至段名，地號／建號未列出（已遮蔽）。

（三）船舶

總申報筆數：0 筆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2 筆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487.00		劉姿伶	113/05/13	買賣	1,400,000.00
TOYOTA	2487.00		劉姿伶	114/01/10	買賣	1,500,000.00

（五）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 筆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716,610.73 元）

總申報筆數：28 筆

項次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0041621/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2,951,023.00
2	0126801/台北富邦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1,546,849.00
3	0130165/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848,039.00
4	1470253/三信銀行豐信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266,672.00
5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777,016.00
6	8220314/中信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3,738,564.00
7	8220392/中信銀行豐原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10,000.00
8	8220392/中信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啟臣	14,395.58	454,612.42
9	8220392/中信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江啟臣	0.37	1.47
10	8223108/中信銀行市政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江啟臣	1,000,200.00	195,039.00
11	0041621/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177,379.00
12	0050614/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10,000.00
13	0050614/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33,306.00
14	0060084/合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476,190.00
15	0060084/合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210,583.00
16	0123051/台北富邦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1,406.00
17	0130039/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姿伶	35,486.56	1,120,665.56
18	0130039/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姿伶	9,177.46	289,824.19
19	0130039/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姿伶	8,294.22	261,931.47
20	0130039/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劉姿伶	6.49	131.20
21	0130039/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劉姿伶	28.00	5.60

項次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2	0130039/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162,258.00
23	017035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56,467.00
24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250.00
25	8120115/台新國際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劉姿伶		5,171.00
26	8223108/中信銀行市政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姿伶	258.83	8,173.85
27	8223108/中信銀行市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85,838.00
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姿伶	925.11	29,214.97

核對：28 筆明細合計 13,716,610.73 元，與原件總金額相符。原件未註明匯率；隱含匯率：美元 31.58、日圓 0.195（劉姿伶日圓一筆為 0.2）、港幣約 3.97、澳幣約 20.2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10,861.0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10,861.03 元；總申報筆數：2 筆）

項次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月配現)(美元)	江啟臣	中信銀行信託部	82.8160	123.0200	美元	321,737.81
2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AX(月配現)(美元)	江啟臣	中信銀行信託部	1818.1800	5.0354	美元	289,123.2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核對：82.8160×123.0200 美元×31.58≈321,737.8；1818.1800×5.0354 美元×31.58≈289,123.2；兩筆合計 610,861.03 元，與原件相符。第1筆名稱前原件有一短豎痕（疑為遮蔽殘跡），未照錄。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925.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925.00 元；總申報筆數：2 筆）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江啟臣(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數：0.0000；單位淨值：20470.00；收盤價：0；匯率：1.0000；原始交易金額：0(TWD))；備註:	1	江啟臣	761.00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劉姿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數：0.0000；單位淨值：2728.00；收盤價：0；匯率：1.0000；原始交易金額：0(TWD))；備註:	1	劉姿伶	9,164.00

2. 保險（總申報筆數：9 筆）

項次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10年付費)		江啟臣	儲蓄型壽險	109/05/15-139/05/14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江啟臣	儲蓄型壽險	105/05/06-139/05/05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8年付費)		江啟臣	儲蓄型壽險	105/05/09-142/05/08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富麗人生增額保險(10年付費)		江啟臣	儲蓄型壽險	109/05/15-128/05/14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富麗人生增額保險(10年付費)		江啟臣	儲蓄型壽險	109/05/15-130/05/14	
6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得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遮蔽〕3783〔遮蔽〕18（原件分兩行）	江啟臣	年金型保險	111/03/01-172/02/28	
7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幸福終身壽險(93)		江啟臣	儲蓄型壽險	093/03/08-終身	
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美富88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遮蔽〕20	劉姿伶	儲蓄型壽險	114/10/23-173/10/22	
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吉祥如意終身壽險	〔遮蔽〕0	劉姿伶	儲蓄型壽險	081/11/11-終身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珠寶等 2 筆合計 761＋9,164＝9,925.00 元，與原件相符（另：原件所載「單位淨值」20470、2728 分別等於附件信託目錄之銀行存款額，價額欄則為 761、9,164，照錄）。保單號碼多數空白；有號碼者前段遮蔽，僅留可見數字。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06,837.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項次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授信	江啟臣	三信商業銀行豐信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53號	1,806,837.00	101/09/05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9,250,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項次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劉姿伶	兆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1,500,000.00	095/01/23	投資
2	劉姿伶	兆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750,000.00	095/10/19	投資
3	劉姿伶	長榮久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15,000,000.00	108/10/08	投資
4	劉姿伶	萬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4,500,000.00	104/12/10	投資
5	劉姿伶	萬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6,000,000.00	100/03/10	投資
6	劉姿伶	萬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1,500,000.00	104/05/08	投資

核對：6 筆合計 29,250,000.00 元，與原件相符。

（十三）備註

原件空白。

申報聲明

此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江啟臣（親簽）　交件日：115年9月3日。

附件：臺灣銀行信託財產目錄（2份）

原PDF第13頁　臺灣銀行信託財產目錄（114/11/03）— 收件：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56號15樓之一　江啟臣 先生 鈞啟；契約編號：（空白）；委託人：江啟臣；單位：新臺幣元

存款類別	存放銀行	到期日	期別	種類	利率	金額
活期性存款	臺灣銀行					$20,470

存款類別	存放銀行	到期日	期別	種類	利率	金額
合計						$20,470

【固定資產】（地／建號欄原件空白）

投資標的	地／建號	坐落地段	入帳價值
土地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段	$7,742,559
土地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段	231,954
土地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段	8,780,688
合計			$16,755,201
總計			$16,775,671

原PDF第14頁　臺灣銀行信託財產目錄（114/11/03）— 收件：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56號15樓之一　劉姿伶 女士 鈞啟；契約編號：（空白）；委託人：劉姿伶；單位：新臺幣元

存款類別	存放銀行	到期日	期別	種類	利率	金額
活期性存款	臺灣銀行					$2,728
合計						$2,728

【固定資產】（地／建號欄原件空白）

投資標的	地／建號	坐落地段	入帳價值
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840
土地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816,770
土地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733,688
建物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8,600
合計			$1,559,898
總計			$1,562,626

兩份附註均載：一、本專戶開立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帳戶或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證券戶，係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二、（僅江啟臣份）114/01/01～114/12/31之信託管理費9,600元，業已收訖。末項：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報告書，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信託部 (02)2349-3456。均蓋「臺灣銀行 114.12.26 臺灣銀行信託部」章及一方形小印（印文判讀供參）。核對：江啟臣份 7,742,559＋231,954＋8,780,688＝16,755,201，加存款 20,470＝16,775,671；劉姿伶份 840＋816,770＋733,688＋8,600＝1,559,898，加存款 2,728＝1,562,626；均與印載相符。附件所列信託土地坐落（豐原區向陽段／豐南段、新店區文山段、大同區延平段）未見於申報表（二）不動產欄，照錄。